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15:00—2018年5月1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大会议

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5 人
	代表股份 121,584,87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4 人
	代表股份 121,526,29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3 %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1 人
	代表股份 58,57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

9、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40,793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04,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55,440,07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40,793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04,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55,440,07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40,793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04,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55,440,07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40,793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04,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55,440,07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40,793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04,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55,440,07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6.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3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5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5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6 选举唐新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6.07 选举赵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7.01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7.02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7.03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7.04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8.01 选举郑爱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8.0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1,584,87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2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佳力 姚芳苹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